



香港會計師公會回應《2018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草案》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就《2018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草案》今日刊憲，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唐業銓先生作出以下回應：

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於早年已率先倡議在香港設立上市公司核數師的獨立監管機構，因此我們殷切期望有關制度能得以落實。在新制度之下的獨立監管機構將可鞏固香港國際金融及資本市場的地位。

公會以維護公眾最佳利益為前提，展開關於設立一個適合香港的獨立制度的討論。十多年前，政府接納公會建議，成立財務匯報局，接掌調查上市公司的審核工作。自此，就公會所見，國際間逐漸採用高度獨立的監管模式。數年前，公會再次推動在香港設立更獨立的監管制度。其後，政府開始進行相應立法工作，改革財務匯報局。

公會一直與政府及財務匯報局緊密合作，確保建議的制度符合國際標準，而且運作方式公平有效。我們曾就建議制度的架構、組成及運作模式多方面提出意見。我們樂見草案已大致回應了我們的關注。

當中，我們歡迎政府規定財務匯報局須制訂及發出有關處分裁決及執行的指引，並將查察及調查的功能與紀律處分分開處理。我們將與各方密切合作，確保在新制度下這些措施有效實施。

然而，我們關注的若干議題仍未獲得充分解決，包括管治、監管權力、財政安排、紀律處分及對非本港核數師監管等重要範疇。

原則上，財務匯報局的成功有賴足夠具有相關核數技能、熟悉實際運作、掌握最新行情及經驗豐富的人才。除了財務匯報局成員本身，亦包括其查察及調查人員、紀律審裁處、獨立個案評估人員及上訴委員等。公會要求政府充分落實這些先決條件。

草案訂明財務匯報局可向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執行特定行動的指令，公會認為須制訂適當程序讓財務匯報局依從，說明財務匯報局將如何執行監察權力。財務匯報局應根據適當程序方可發出特定行動指令，而該等程序必須如公會現行程序一樣周全，例如進行公眾諮詢。

在財政方面，公會認為建議的 9,000 萬港元年度經常開支預算既為目前的三倍，必須具更充分理據支持。根據公會在監管、查察及紀律處分方面的經驗，以財務匯報局監管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數目而言，有關開支預算數額非常高昂。政府對提供經費的各方須更加開誠佈公及提高透明度，確保各方認同各自的出資比率公平合理。

公會若干會計師事務所會員對 1,000 萬港元的最高處分仍然很關注，認為會對規模較小的事務所構成過度的財政負擔。

此外，草案對非本港核數師的監管方式不夠清晰。財務匯報局似乎將須依靠與相關境外監管機構簽訂合作協議以監管非本港核數師，但草案對相關監管合作的基礎並無具體說明。公會認為草案應明確列明，即使有簽訂相關監管合作協議，財務匯報局將有最終職責及權力直接監管非本港核數師。我們關注到單依靠境外監管機構，不足以保障本港投資者的利益。

公會將在相關立法程序中積極跟進和爭取上述關注事宜，確保在新制度下財務匯報局具獨立性、足夠專業知識及良好管理，以充分發揮其提升香港國際地位的角色。

- 完 -

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培訓、發展和監管本港的會計專業。公會會員超過 42,000 名，學生人數逾 18,000。

公會開辦專業資格課程，確保會計師的入職質素，同時頒佈財務報告、審計及專業操守的準則，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

CPA 會計師是一個獲國際認可的頂尖專業資格。公會是全球會計聯盟及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的成員之一，積極推動國際專業發展。

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資料

何玉淳
公共關係經理
直線電話：2287-7002
電子郵箱：gemmaho@hkickpa.org.hk

李志強
市務及傳訊總監
直線電話：2287-7209
電子郵箱：terrylee@hkipa.org.hk